

《雜阿含 1169 經》(琴經)的要義

／ 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《雜阿含 1169 經》中的「1169」，是大正藏的編號，此經在佛光藏的編號是 263 經，在內觀版的編號是 184 經，在印順版的編號是 387 經；此經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翻譯成漢文，今取名為《琴經》，相當於南傳巴利文《相應部·六處相應》的 205 經：《琵琶經》。此經的主題，依據玄奘大師漢譯的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，釋尊在此教導了重要的世間律儀、有學律儀和無學律儀。以下配合《攝事分》，一方面掌握經文的段落，一方面解說經文的要義。

二、經文和要義

【序分和主題】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比丘、比丘尼，眼、色、識，因緣生，若欲、若貪、若昵、若念、若決定著處，於彼諸心善自防護。所以者何？此等皆是恐懼之道，有礙有難，此惡人所依，非善人所依，是故應自防護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要義：以上是此經的緣起，此中釋尊對弟子們直接指出，應善守護各自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這種守護是根律儀。《攝事分》說：「若諸苾芻精勤加行，守護諸根，於其律儀及非律儀，應當了知。於軟、中、上世間，有學、無學律儀，應當了知。」這一句標出本經的議題有「律儀」、「非律儀」；「世間律儀」分成軟品世間律儀、中品世間律儀、上品世間律儀；「出世間律儀」分成有學律儀、無學律儀。《攝事分》接著指出律儀的內涵是：「云何律儀？謂如有一，於可愛境，諸雜染心不忍、不受、不執、不取，設令暫起，尋還棄捨，是名律儀。」由此可看出，經文中的「若欲、若貪、若昵、若念、若決定著處」是指「於可愛境，諸雜染心忍、受、執、取」，對此要「善自防護」，便是「律儀」。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諸比丘！任何比丘或比丘尼，其心於眼所識之色，或起貪欲、染欲、忿恚、愚癡、瞋恚者，應制伏此心。謂：此路乃有怖、有恐、有棘、有叢，險難之非路、邪路是。此路乃不善人之所依，此路乃善人所不依。汝不適於此，然則，汝於眼所識之色，應制伏心。諸比丘！任何之比丘或比丘尼，其心於耳所聞

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之法，或起貪欲、染欲、忿恚、愚癡、瞋恚者，由此應制伏心，謂：此路乃有怖、有恐、有棘、有叢、險難之非路、邪路是。此路乃不善人之所依，此路乃善人所不依。汝不適此，然則，汝由此意所識之法應制伏心。」

【非律儀】

(03) 譬如田夫，有好田苗。其守田者懶惰放逸，欄牛噉食。

(04) 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六觸入處，乃至放逸，亦復如是。

要義：此處釋尊以譬喻來說明「非律儀」。《攝事分》說：「云何非律儀？謂一苾芻，如營農者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正修所緣境界良田，令其生起善根苗稼。然其種性猛利多貪，未嘗申習貪欲對治，猛利慚愧亦未曾有。若遇勝妙境界現前，彼由本性猛利貪故，未曾申習貪對治故，所有慚愧皆羸劣故，便起貪纏，堅執不捨。心於貪纏，不能防護而自放縱，非理作意相應心牛，入境界田，損壞所有善根苗稼。以是因緣名非律儀。」此處指出，有的學法者天性多貪，慚愧也弱，在六觸處不作防護，面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欲時，心往外跑，走向放逸，猶如牛跑入好田，吃到滿足，這便是「非律儀」。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諸比丘！譬如稻熟，因稻田之守者放逸，食稻之牛闖入稻田而縱食至心滿足。與此同理，諸比丘！無聞之凡夫，對六觸處不行攝護，縱享五種欲至心滿足。」

【軟品世間律儀】

(05) 若好田苗，其守田者心不放逸，欄牛不食，設復入田，盡驅令出。

(06) 所謂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，善自攝護，盡心令滅。

要義：以上一段，釋尊繼續以牛和田的譬喻，來解說「軟品世間律儀」。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又如有一，能速作意，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然未能觀所有過患，令不再起，是名為軟世間律儀。」因而此處經文中的「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，善自攝護，盡心令滅」，是指學法者面對五欲時，心時時往外跑，能一再以正念收攝自心，約束貪瞋等習性（盡心），但這學法者還未深入觀察五欲的過患是無常、苦，只具有軟品世間律儀，只有初步的思

擇力。可知經中的牛代表這學法者心中的貪瞋等習性，良田代表這學法者心中所喜歡的五欲。此時守田人只具有軟品世間律儀的能力，只將牛驅出良田，但是還沒有用鞭杖來撻打牛身。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從缺。

【中品世間律儀】

(07)「若好田苗，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，欄牛入境，左手牽鼻，右手執杖，遍身撻打，驅出其田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牛遭苦痛已，從村至宅，從宅至村，復當如前過食田苗不？」

(08)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憶先入田遭捶杖苦故。」

要義：以上一段，釋尊繼續以牛和田的譬喻，來解說「中品世間律儀」。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又如有一，能速作意，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，是名為中世間律儀。」因而此處經文中的「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，欄牛入境，左手牽鼻，右手執杖，遍身撻打。」是指此學法者對五欲功德，已能思擇五欲的過患是無常、苦，培養出強的思擇力，因而能好好攝持自心，如同牛隻憶起捶杖之苦而不再入田，這是中品世間律儀。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諸比丘！譬如稻熟，因稻田之守者不放逸，食稻之牛雖闖入此稻田，守者牢捉此牛之鼻，由牢捉鼻，堅括於額之上部，堅括於額之上，以撻猛鞭，以撻猛鞭後，將其縱放。諸比丘！二度食稻之牛……諸比丘！三度食稻之牛雖闖入此稻田，守者牢捉此牛之鼻，由牢捉鼻，以堅括於額上，堅括於額上，則以撻猛鞭，以撻猛鞭後，而縱放。如是，食稻之牛或入村落或入森林，多休止所，多休臥所，而思起被撻鞭策之事，因此不再入稻田。」

【上品世間律儀】

(09)如是比丘！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六觸入處，極生厭離、恐怖，內心安住，制令一意。

要義：此處學法者已經培養出定力，因而具有「上品世間律儀」。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諸比丘！於六觸，比丘之心為直、正直，唯住立於內，靜止單一而得安定。」《攝事分》的解說如下：「由此為依，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，……由得此故，名『離欲貪諸異生類』。彼先修習加行觀時，如營農者，今得增上，猶如大王。於先所得『等至』所生勝妙『諸受』，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，便使如臣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毘鉢舍那，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，緣生性故體是無常。彼由此故，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。」此處學法者配合四種作意修習九相心住，獲得身心輕安，

證得奢摩他，住於近分定；進一步可修習世間道獲得四禪八定，成為離欲貪的異生。但是為了避免染著於禪定之喜受、樂受或捨受，要觀察所生諸受是緣生、無常。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，是名上品世間律儀。」此處有二種根性之學法者：止觀行者修出四禪八定，而純觀行者只須培養出近分定或剎那定。這是為了見道而做準備。至於滅受想定則是三果以上的聖者才能達成。

上述的軟品世間律儀和中品世間律儀屬於思擇力所攝，而上品世間律儀屬於修習力所攝，所以《攝事分》說：「當知此中，前二律儀思擇力攝，後一律儀修習力攝。」

【有學律儀】

(10) 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、耽湎、染著，問諸大臣：『此何等聲，甚可愛樂？』大臣答言：『此是琴聲。』

(11) [王] 語大臣：『取彼聲來。』大臣受教，即往取琴來，白言：『大王！此是琴，作好聲者。』

(12) 王語大臣：『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。』大臣答言：『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、有槽、有麗、有絃、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；得眾具因緣，乃成音聲，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。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』

要義：以上一大段經文，釋尊以「琴聲」作譬喻，來解說緣起無我，學法者破除我、我所執後，獲得「有學律儀」。此處的重點在於斷除「見道所斷煩惱」，也就是要體證無我。

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，如實通達聖諦理故，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，又能獲得有學律儀。」所以，經文中的「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、有槽、有麗、有絃、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；得眾具因緣，乃成音聲，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」，在於指出緣起無我的深意，由於眾生是由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等眾緣而成，相同於琴聲是由眾緣而成，由此瞭解眾生是緣起而無我、我所。學法者如此不斷培養思擇力和止觀的修習力，最後將如實通達聖諦，破除我、我所執，成為有學聖者，並獲得有學律儀。此處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1. 諸比丘！譬如國王或王大臣，有未曾聞琵琶之音者，彼聞琵琶之音，而作如是曰：『友！此何音耶？如是斯之愛、美，足以令人心狂而惑。』」「貴人！如是之愛、美，足以令人心狂、惑之音，此是琵琶。」2. 彼王言：『且去！將琵琶攜來予余。』彼等以此奉於王曰：『貴人！此音如是可愛、美

好，令人心狂而惑之琵琶。」3.王曰：「此琵琶於余為無用，唯將音帶來與余。」彼等言於王曰：「貴人！此所謂琵琶者，有種種之成素，有大成素，由種種之成素而發音。緣於胴、緣於皮、緣於掉、緣於首、緣於絃、緣於弓，又須人之適宜努力。貴人！如是琵琶有種種之成素，有大之成素，由種種成素而發音。」

【無學律儀】

(13) 爾時，大王作是念言：『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！世間琴者，是虛偽物，而令世人耽湎、染著。汝今持去，片片析破，棄於十方。』大臣受教，析為百分，棄於處處。

(14) 如是比丘！若色、受、想、思、欲，知此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因緣生，而便說言是我、我所，彼於異時一切悉無。諸比丘！應作如是平等正智如實觀察！

要義：以上一段經文，釋尊以琴作譬喻，來解說「無學律儀」，學法者要繼續修習，以平等正智如實觀察五蘊（包含色、受、想、思、欲等諸法）的無常、有為、心、因緣生，逐步滅除一切「修道所斷煩惱」（瞋、欲貪、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我慢、無明等），如同將琴一片片析破，磨滅成灰，棄於十方，學法者將隨眠煩惱完全滅除無餘，獲得心解脫和慧解脫，成為無學的聖者，具有「無學律儀」，此上也沒有更高的律儀了，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彼即修習有學律儀，復能永斷妄執、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，究竟證得無學律儀，此上更無若過、若勝所餘律儀。」此段南傳對應的經文：「彼王遂以此琵琶，碎為十分或百分，以此十分或百分碎為一片片，一片片則以火燃燒，以火燒成灰，成灰或被大風吹去，或被河川之急流漂去。如是彼言：「凡稱琵琶者，大眾為此長時放逸流溺、此琵琶為虛偽也。與此同理，諸比丘！比丘須於色之所趣，則以檢色，受之……想之……行之……須於識之所趣，則以檢識。彼檢色……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，原於彼或為『我』或『我有』、或『我之我』者，今則無此。」

【流通分】

(1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要義：釋尊傳法後，弟子們依據釋尊的教導，依次修習世間律儀、有學律儀、無學律儀。

三、經中的譬喻和法義略探

此經有二組譬喻。第一組是守田人、牛、稻田的譬喻。稻田是結所繫法（五欲等）。當守田人放逸時，牛入稻田，表示不如理的貪瞋執取外在

的五欲等，這是「非律儀」。當守田人不放逸、正念正知，具有思擇力時，牛不入稻田，這是「軟品和中品世間律儀」。當守田人不放逸、正念正知，具有修習力時，牛定心不動而不入稻田，這是「上品世間律儀」。

第二組是國王、琴聲、琴的譬喻。琴聲是結所繫法。當王心放逸時，迷於琴聲，這是非律儀。琴聲是緣起而無我。當王心不放逸以修習力體證緣起無我而破我、我所執，此時獲得「有學律儀」。進一步，將琴譬喻為有漏業和修所斷的煩惱。國王繼續以「無我慧」將這些業煩惱一步步滅除無餘，其過程如同將琴碎為一片片，並以火燃燒成灰，將灰以大風吹散，或投河流漂去；最後國王內心清淨，獲得「無學律儀」。

以上是釋尊在這經中所闡述的譬喻和法義。

四、結語

本文扼要地分析《雜阿含 1169 經》（琴經）的經文和要義，此中配合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，可以看出《雜阿含 1169 經》的整體架構和段落，依次是 1.非律儀、2.軟品世間律儀、3.中品世間律儀、4.上品世間律儀、5.有學律儀、6.無學律儀。在經文中，釋尊善巧地用守田人、牛與稻田的譬喻來解說「非律儀」、「世間律儀」，用國王、琴聲和琴的譬喻來解說「出世間律儀」。